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2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